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志工召募公告**

**一、招募對象：**

(一)具公務機關志願服務經驗之退休人士，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優先。

(二)年滿二十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排班之社會熱心人士。

**二、招募人數：**

15至20名。

**三、招募期間：**

109年9月15日至10月30日。

**四、甄選方式：**

書面審查、面談。

**五、服務項目：**

(一)協助服務檯業務。

(二)協助總機及轉接業務。

(三)引導義務人或其他洽公人員至承辦單位或承辦人員。

(四)扶助老弱殘障及幼兒託管之服務事項。

(五)其他便民服務事項。

**六、服務時段：**

週一至週五，分為上午(九時至十二時)及下午(二時至五時)兩個時段。補班日依志工意願排班。

**七、福利與服勤要求：**

  (一)福利

1.於本分署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  
 2.得享有三節慰勞禮券或禮品、參加團體慰勞活動。

3.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及法律相關課程。

(二)服勤要求

值勤時請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，並遵守本分署執勤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**八、報名手續：**

**填寫基本資料表後，**[**於109年10月30日前email至clan0347@mail.moj.gov.tw**](mailto:於109年10月30日前email至clan0347@mail.moj.gov.tw)

；或郵寄至本分署(以郵戳為憑，收件地址: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10樓)。

**九、甄選及進用：**

  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以email通知面談時日以及錄用結果。新進志工，請自行上

網至臺北市政府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進行

線上數位學習。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由本分署發給志願服務證。

**十、工作地點：**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）。

**十一、聯絡人：**

本分署秘書室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#153。